

叶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根据工作需要, 2023 年度, 信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落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长效机制,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即时更新机构职能、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报告、政策文件等。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常态化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排查工作, 对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严把审核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主要依托政府网站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确保及时更新本单位工作动态、机构职能变化、干部人事任免等信息, 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我局有关情况。

(五) 监督保障:

注重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对网站平台, 指定专人负责, 进行经常性的检查, 保障运行稳定, 信息进行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一些科室（单位）的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工作内容报送不及时、不完全。存在政务公开人员技能经验相对缺乏、人手不够，不能与其他工作充分兼顾的情况。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调度和督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时效性；三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